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